

2006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教育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(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 
第 40AC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7 年 2 月 8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學校

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附表 3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——

“鳳溪第二中學 新界上水馬會道 15 號”；

(b) 在與“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”有關的一項中，廢除“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372 號”而代以“九龍鑽石山蒲崗村道 182 號”；

(c) 廢除——

“弘立書院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373 號”

而代以——

“弘立書院 (a)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373 號  
(b)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 3 號”；

(d) 廢除——

“鳳凰國際學校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5 號”；

(e) 加入——

“啟新書院 新界沙田馬鞍山恒明街 5 號”；

(f) 廢除——

“大埔三育中學 新界大埔大埔頭徑 2 號”；

- (g) 加入——  
“滬江維多利亞學校 香港灣仔愛群道 30 號”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  
李國章

2006 年 12 月 4 日

### 註 釋

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(“該條例”) 附表 3 載有指明學校的名單。

2. 根據該條例第 40AC 條，除非某學校——
  - (a) 是小學或中學；
  - (b) 既非資助學校亦非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；
  - (c) 是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；
  - (d)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；
  - (e) 的辦學團體並非牟利機構；
  - (f) 有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；及
  - (g) 被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認為屬財政健全，否則不得在該條例附表 3 指明該學校。
3. 該條例容許指明學校按照該條例第 40BJ 至 40BN 條設立法團校董會。
4. 本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 3 ——
  - (a) 從該附表中刪去 3 間學校；
  - (b) 更新列於該附表的一間學校英文名稱；
  - (c) 更新列於該附表的 2 間學校地址；及
  - (d) 在該附表中加入 2 間學校。